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第 2 輪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 4 場次

選任程序說明書

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3 號

Jennifer Smith 楊盛男 張偉豐

鄭世元 宋富溫 裴書鴻

妨害自由等案

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

國民法官一起審判

Citizen Participation

國民法官法

司法院國民法官法制度介紹

目錄

選任程序說明書.....2

附錄一：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111年8月9日）.....5

附錄二：司法院「國民法官法」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7

附錄三：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11

附錄四：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19

選任程序說明書

壹、前置作業

一、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規定：

（一）法院依據地方政府提供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作成「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

（二）民國111年7月1日在受命法官、檢察官與辯護人共同在場見證下，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隨機抽選出250名「候選國民法官」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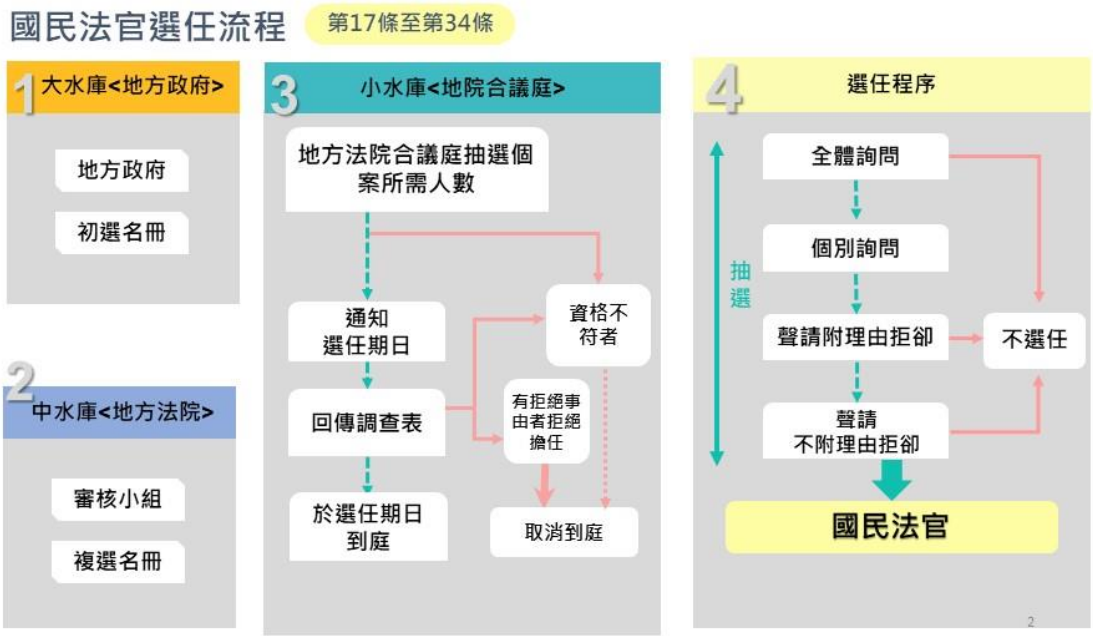
（三）選任期日30日前，以書面（檢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期日到庭（第22條第1、2項）。

（四）選任期日應通知當事人、辯護人到庭，非經檢察官、辯護人到庭，不得進行。被告於選任期日得不到庭。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亦得禁止或限制其在場（第24條、第25條第1項）。

（五）選任期日10日前，就收受之「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為必要之調查後，列出除名的候選國民法官，通知無庸到庭，並統計回收之調查表結果（第22條第2、4項）。

（六）選任期日2日前，由法院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辯護人，並於選任程序開始前適當時間，提供調查表給檢察官、辯護人檢閱（第23條）。

二、選任流程：



貳、選任期日程序

一、選任人數：

依本法第2條規定，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應選任國民法官全程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且依本法第82條規定，於終局評議時，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事項共同討論、表決。本次審判程序需選任6名國民法官與3名法官組成合議庭，且另選任4名備位國民法官。

二、選任方式：

● 先篩後抽（第29條）

1. 由法院依本法第26條之規定，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的聲請，對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目的為判斷有無本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應裁定不選任事由。

2. 所謂「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是指不具本法第12條第1項所定的積極資格，或有本法第13條至第15條所定的消極資格，或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中為虛偽陳述或拒絕陳述，或候選國民法官有本法第16條第1項所定事由，而表示拒絕擔任國民法官等情形。

3. 法院在詢問後，於判斷有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時，應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不選任裁定。

4. 檢察官、辯護人得依本法第28條規定，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最多各自不得超過4人。

5. 最後由法院從未受不選任裁定的候選國民法官中，抽選出6名國民法官及4名備位國民法官。

選任程序的目的，是為了選出能在本案公正、中立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可能會因為各自的訴訟策略聲請排除特定人，如果候選國民法官被裁定不選任時，並非因為各位能力有何不足之處，敬請各位諒察。

附錄一：本案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附錄二：司法院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

附錄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

附錄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附錄一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111年8月9日）

時間 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備註
08：30~09：00 （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檢辯審閱到庭調查表	1.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含填寫到庭調查表、問卷、授權同意書） 2. 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影印上開填寫完成之到庭調查表供檢、辯審閱（選任程序結束後收回）。	1. 於09：00前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進入全體詢問。
09：00~09：15 （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	全體詢問	**除到庭調查表、問卷外之一般性**問題（問題限於是非、選擇題），對於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全體**進行詢問（由本院職權詢問）。	工作人員即時提供審檢辯全體候選國民法官之答覆，以「單一問題全體候選國民法官之答覆」及「個別候選國民法官之全部答覆」二種方式呈現。
09：15~10：10 （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	個別詢問	1. 檢察官一組、六位被告及其辯護人各為一組，共七組，每組各選一位進行個別詢問。 2. 選定後可以放棄詢問、不得要求重新選擇。 3. 每組詢問時間為3分鐘，如實際進行時，現場時間充足，則會再開放第二輪次的個別詢問。	1. 除到庭調查表、問卷、全體詢問外，認為有必要詢問的問題，對於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2. 詢問的問題主要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所提問題不得涉及窺探心證與評議傾向**。
10：10~10：30 （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	選任國民法官	1. 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 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檢辯至多各4人），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	1. 本院職權裁定不選任原則如下： （1）與審、檢、辯、被告或告訴人有親誼關係者 （2）審判期日不能全程到庭者 （3）其他法定事由 2. 依第27條聲請裁定不選任。 3. 依第28條由檢察官先行聲請不附理由不選任，並交互為之。

時間 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備註
		3. 最後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出6位國民法官及4位備位國民法官，並予以編號。	
10：30~11：10 （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國民法官評議室）	宣示選任結果 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審前說明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宣誓。 2. 審判長審前說明	

附錄二

司法院「國民法官法」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

適用案件		一、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案件（115年1月1日起適用）。 二、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案件（112年1月1日起適用）。 （不包含少年刑事案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合議庭之組成		法官3人＋國民法官6人（另有1~4名備位國民法官），共同參與審判。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任期	隨個案選出，只參與該案件審判。
	選任	年滿23歲以上，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有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資格。但如有法律規定之特定身分或事由者，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如有法定辭退事由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權限	一、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二、全程參與審判程序，並與法官共同討論、評議，決定被告有無犯罪，如果被告有罪時，並決定適當的刑罰（備位國民法官在遞補前不能參與評議）。 三、得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被告，或詢問被害人及其家屬。
	義務	一、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 二、保守因執行職務知悉之秘密、個人隱私及其他依法應秘

		密之事項。 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並於審判過程中，聽從審判長之指揮，不得為妨害訴訟順暢進行之行為。 四、全程到場參與審判，並於評議時陳述意見（備位國民法官在遞補前不能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但得旁聽之）。
	保護	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於執行職務或到庭期間，應給予公假，並不得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現為模擬審判階段，將給與出席證明，以利辦理請假作業）。 二、依到庭日數，給與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 三、個人資料不得揭露。 四、禁止任何人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刺探應依法保密之事項，及意圖影響審判而接觸、聯絡。 五、法院得依職權或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聲請，予以必要之保護措施。 六、意圖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或意圖報復其，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其特定親屬犯罪者，加重處罰。
刑事訴訟基本原理原則		以下是刑事審判的基本原則；您不用事先閱讀法律書籍或六法全書，只要先有下列這些觀念即可。 一、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而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其為無罪（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也就是一個人在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因此，在審判結束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認為被告就是有罪的觀念。

	二、檢察官負有舉證的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也就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被告無罪，被告則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三、證據裁判原則： 認定被告有罪，必須依據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接受詰問）、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作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律師）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作證據。
給正在閱覽這份文件的您～	您已在眾多的備選國民法官中，經抽選而成為本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的一員。相信閱讀完上述文字後，您對於國民法官在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所扮演的角色，已有相當的了解；請您找時間填完信件中所附的文件，並於111年7月22日(星期五)前，利用所附回郵信封寄回附件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並於111年8月9日（星期二）上午8點10分至8點40分間，攜帶選任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到本院寶慶院區完成報到程序。 本院將於當日進行選任程序：(一)先簡介國民法官制度；(二) 再以隨機方式公開抽選6名國民法官及4名備位國民法官。

	在上開選任國民法官的過程中，法院會提出必要的問題，以確定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具備參與審判的資格、意願，並可全程參與審判及評議程序。 如果您經過上述程序而被抽選成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須於111年8月9日至111年8月12日止，全日參與審判程序暨研討會（又現屬模擬審判階段，本院將支給每位全程參與的國民法官每日新臺幣2500元之日費，並按日計算）。如您未獲選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則於該日選任程序結束後，本院將發給日費新臺幣500元，您本次的任務即告完結！ 當然，即使您未獲選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如有興趣，並且希望更進一步了解國民法官的制度，也非常歡迎，請您向本院登記參與觀摩後續的模擬法庭審判程序。 感謝您熱情投入參與本模擬法庭活動，相信您的支持與寶貴的意見，將成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的助力！
防止詐騙宣導	本院支付給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的日費、旅費等，均將於模擬法庭現場以現金給付，您所填寫的問卷不需提供個人的金融機構帳號及密碼，也不會要求您預繳保證金，更不會派專員到府解說。您如有相關疑問，請逕向本院洽詢。

附錄三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

您好：

《國民法官法》已於民國109年7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109年8月12日經總統公布，並分階段施行。本院為因應新法的推動，期使新法運作更為完善，乃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您已經依法被列入候選國民法官名冊，請協助完成本調查表，並敬邀參與這次模擬法庭的審判。

姓　　名		編　　號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肄業/□畢業
現在的職業及任職的機關			
曾經從事的工作經歷			
＊ 如果您填載本調查表後寄回，即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所需，透過聲請表、調查表、問卷、詢問等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社會生活等個人隱私)。			
＊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問題及說明，並且據實填載本調查表（112年1月1日《國民法官法》開始施行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得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 填載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為範本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

壹、有《國民法官法》第13條至第15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就本案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具第16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為瞭解候選國民法官有無上開情事，煩請您就下列選項進行勾選後，將本表於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前寄回。

資格調查

貳、第13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2. 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或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3. 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4. 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
5. 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
6.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7.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8. 於緩起訴期間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9. 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
10.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1. 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請勾選）：

□ 沒有上述各款情形。

□ 有上述第　　款情形，請說明理由：

□ 不確定，理由為：

參、第14條規定，下列人員，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
3.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4. 現役軍人、警察。
5. 法官或曾任法官。
6. 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
7. 律師、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公設辯護人。
8. 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

比對範本

	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者。 9. 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 10. 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 11.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12. 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 **★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請勾選）：** □ 沒有上述各款情形。 □ 有上述第　　款情形，請說明理由： □ 不確定，理由為：
參與意願調查	**肆、第1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1. 年滿七十歲以上者。 2.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 3.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 4. 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5. 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 6. 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7.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 8. 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9.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 10. 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 **前項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 **★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請勾選）：** □無。 □有。有上述第　　款情形，但仍願意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有。有上述第　　款情形，並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具體事實（或檢附相關資料）： □不確定，理由為：
	伍、您是否於111年8月9日至8月12日（均為全日）均可參與程序？（如無法四日皆全程參與，111年8月9日選任程序當天可不用到場） **□是。　　□否。**

地檢範本

	陸、如您於本次選任程序未獲選，是否願意參加下一次選任？ **□是。　　□否。**
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	**柒、為了幫助本院選出一群公正、無偏頗的國民法官，煩請回答以下問題，結果將以編號顯示，法院不會揭露您的個人資料，並僅做為本院選任國民法官程序參考用。請詳實填答，謝謝您的合作!** 1. 如果您經本院選任為國民法官，將共同參與審判，並對認定被告犯罪事實、量刑有決定的權限，亦即將對被告的生命、身體、自由等權利產生影響。 請問，您是否願意就以下問題據實回答，且不修飾、隱瞞、誇大自身的真實情況? □願意。 □不願意。 2. 在擔任國民法官參與刑事案件的審理過程之中，您的判斷依據是? □新聞、媒體對於案件的報導。 □網路社群(例如臉書)上討論的多數意見。 □審判程序中眼見耳聞的證據，並參考檢察官、律師在案件進行中的說明，以及法官對於法律的解釋。 3. 您是否因為個人信念(宗教上、思想上、道德上)，以致在明知法律規定及其適用原則的情況下，仍無法依據法律判斷? □有。 □無。 4. 如果您被選中為國民法官，是否確信自己能夠誠實、公正而且客觀地裁判這個案件？ □確信。 □不確信。 5. 您本身是否曾為刑事案件的告訴人、被害人、被告、鑑定人或證人？ □是，曾經是＿＿＿＿＿＿＿＿＿＿＿＿＿＿＿＿。 □否。 如有經驗，該次的感想：＿＿＿＿＿＿＿＿＿＿＿＿＿＿＿＿。

此為範本

6. 您是否有親友從事過法律服務業（如律師、法務助理、代書等）？

□是，我的＿＿＿＿＿＿在從事＿＿＿＿＿＿＿＿＿＿＿＿＿＿＿＿。

□否。

7. 您是否曾經幫忙他人蒐集刑事辯護資料，或協助他人進行刑事辯護的準備？

□是，曾經為＿＿＿＿＿＿案件，準備＿＿＿＿＿＿＿＿＿＿＿＿＿＿＿＿。

□否。

8. 您是否同意刑罰的目的是要被告付出代價，以牙還牙，一報還一報？

□是。

□否。

理由是：＿＿＿＿＿＿＿＿＿＿＿＿＿＿＿＿＿＿＿＿＿＿＿＿＿＿＿＿。

9. 法官難免會犯錯，您認為下列哪種情況比較嚴重?

□把沒有犯法的人判成有罪。

□把有犯法的人判成無罪。

□都很嚴重。

理由是：＿＿＿＿＿＿＿＿＿＿＿＿＿＿＿＿＿＿＿＿＿＿＿＿＿＿＿＿。

10. 您自認對於聆聽同一人陳述時之專注力能維持多久？

□10 分鐘以內。

□10 至 30 分鐘。

□30 分鐘至 1 小時。

□1 小時以上。

11. 為了讓審判程序可以集中迅速的進行，如果開庭時間持續 3、4 個小時沒有休息，您的身體、心理能否負荷？

□可以。

□不可以。

12. 您是否曾因目擊大量出血或觀看血腥的情境畫面，導致自身產生噁心、厭惡或恐懼等不適的感覺？

比對範本

□是。

□否。

13. 您是否曾經遭受或親眼目睹暴力事件？

□是，案件經過：＿＿＿＿＿＿＿＿＿＿＿＿＿＿＿＿＿＿＿＿＿＿＿＿。

□否。

14. 您是否同意只要對案件還存有疑問，不管這個質疑合不合理，都不能判被告有罪？

□同意。

□不同意。

□不清楚。

15. 您是否認為只要檢察官和被告、辯護人對於事件的經過還有不同的說法，案件就還存在所謂合理的懷疑？

□同意。

□不同意。

理由是：＿＿＿＿＿＿＿＿＿＿＿＿＿＿＿＿＿＿＿＿＿＿＿＿＿＿。

16. 在案件的審理過程，當您發現自己的意見與法官或其他國民法官不同時，您會選擇堅持自己的意見並坦承表示自己認定的理由嗎？

□會。

□不會。

理由是：＿＿＿＿＿＿＿＿＿＿＿＿＿＿＿＿＿＿＿＿＿＿＿＿＿＿。

17. 您是否認同檢察官、警察基於中立客觀的態度，會提出所有有利、不利被告的證據？

□是。

□否。

理由是：＿＿＿＿＿＿＿＿＿＿＿＿＿＿＿＿＿＿＿＿＿＿＿＿＿＿。

18. 您是否認同檢察官基於中立客觀的態度，起訴主張的犯罪事實應該不會錯？

□是。

試為範本

□否。

理由是：＿＿＿＿＿＿＿＿＿＿＿＿＿＿＿＿＿＿＿＿＿＿＿＿＿＿。

19. 你是否認同如果被告、證人的陳述前後說法不一樣，應該以第一次的說法最可信？

□是。

□否。

理由是：＿＿＿＿＿＿＿＿＿＿＿＿＿＿＿＿＿＿＿＿＿＿＿＿＿＿。

20. 您是否認同被告在法庭講的都是謊話，就算被告說不清楚案發經過也是為了脫罪？

□是。

□否。

理由是：＿＿＿＿＿＿＿＿＿＿＿＿＿＿＿＿＿＿＿＿＿＿＿＿＿＿。

21. 您是否認同如果被告在檢察官及法官面前說謊，就應該判決被告有罪？

□是。

□否。

理由是：＿＿＿＿＿＿＿＿＿＿＿＿＿＿＿＿＿＿＿＿＿＿＿＿＿＿。

22. 您是否認同社會、經濟與家庭因素都不是犯罪的藉口，很多人在困頓中仍然能夠當個守法的好公民？

□同意。

□不同意。

理由是：＿＿＿＿＿＿＿＿＿＿＿＿＿＿＿＿＿＿＿＿＿＿＿＿＿＿。

23. 您是否同意對於犯罪的人，應該給予自新的機會？

□同意。

□不同意。

理由是：＿＿＿＿＿＿＿＿＿＿＿＿＿＿＿＿＿＿＿＿＿＿＿＿＿＿。

24. 您是否認同「被害人願意原諒被告，法院就應該判輕一點」？

比賽範本

□是。

□否。

理由是：＿＿＿＿＿＿＿＿＿＿＿＿＿＿＿＿＿＿＿＿＿＿＿＿＿＿＿＿＿＿。

25. 您是否認同「主動認錯的人，更值得被原諒」？

□是。

□否。

理由是：＿＿＿＿＿＿＿＿＿＿＿＿＿＿＿＿＿＿＿＿＿＿＿＿＿＿＿＿＿＿。

捌、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及審判期日之餐飲選擇（請勾選）：

□葷食。　　□素食。

玖、網路連結

如果您想進一步了解國民法官新制，可以掃描右方之 QR Code，或透過網路連結，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官網>最左邊欄位「國民法官專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備選國民法官資格問卷調查公告及 Q&A

https://tpd.judicial.gov.tw/tw/cp-2904-208086-d241c-151.html

此為範本

附錄四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2輪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4場次

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_____號

（填完後請交由工作人員統一回收）

以下的問題是為了本院選出能在本案公正、中立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問卷統計結果將以編號顯示，不會揭露您的個人資料，並僅作為本院選任國民法官程序參考用。國民法官法施行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得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請詳實填答，謝謝您的合作！

一、請問您先前回傳之調查表中所記載的事項是否有變更的情形？

□ 有。變更事項為:_____

□ 無

二、本次模擬法庭參與成員：

審 判 長：黃怡菁法官

陪席法官：陳冠中法官

受命法官：唐　玥法官

檢 察 官：黃振城檢察官、高光萱檢察官、楊舒雯檢察官

辯 護 人：張桂芳律師、林韋翰律師、馬廷瑜律師、謝孟釗律師、許幼林律師、李諭奇律師、任君逸律師、阮玉婷律師、羅開律師、尤伯祥律師、張廷睿律師、城紫菁律師、胡智皓律師、林帥孝律師、謝孟羽律師、曾德榮公設辯護人、沈芳萍公設辯護人、唐禎琪公設辯護人

被　　告：Jennifer Smith、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裴書鴻

被 害 人：林俊煌

告 訴 人：林雅云、林義存

此為範本

預定調查之證人：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林雅云

三、起訴事實概要（經民國111年7月1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確認後的起訴犯罪事實）：

（一）犯罪事實

1、Jennifer Smith認林俊煌積欠合作款項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未清償，乃委請楊盛男邀同張偉豐、鄭世元出面向林俊煌催討。Jennifer Smith、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裴書鴻竟共同基於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而為下列犯行：

（1）Jennifer Smith於民國111年3月11日17時許，以欲介紹挖土機買賣事宜為由，以電話邀約林俊煌於同日19時40分許，至桃園市大溪區之國道3號大溪交流道下某全家便利商店前碰面後，Jennifer Smith再電告楊盛男並給予林俊煌之聯絡電話。楊盛男與張偉豐、鄭世元同日19時40分許駕車至上開地點，見林俊煌駕駛912-J3號營業小客車抵達，由鄭世元自稱買家使林俊煌下車，楊盛男伺機將上開營業小客車之鑰匙拔下以防止林俊煌駕車脫逃，張偉豐旋上前與鄭世元一同將林俊煌強押上車，再由楊盛男駕車、張偉豐在後座控制林俊煌行動，鄭世元則駕駛上開營業小客車尾隨，楊盛男在途中以電話向Jennifer Smith回報情況。林俊煌在楊盛男、張偉豐要求下，於同日20時許，撥打電話請友人陳如意代為籌措100萬元，且通話過程中傳來：若未籌措100萬元，將會讓林俊煌好看等語，及林俊煌遭毆打、哀叫的聲音。

（2）張偉豐繼以電話聯繫裴書鴻以尋覓拘禁林俊煌之地點，裴書鴻乃聯繫宋富溫一同到場，裴書鴻並提供位於新北市深坑區大雄社區之住家，作為拘禁林俊煌之地點。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裴書鴻、宋富溫於同日21時許，共同將林俊煌強押至上址加以拘禁。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於翌日即111年3月12日凌晨0時許，見林俊煌已

此為範本

入睡，乃指示裴書鴻、宋富溫留於該處看管林俊煌且不得使之逃離，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返家休息，楊盛男並以電話將情況回報予Jennifer Smith知悉，Jennifer Smith乃與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要求楊盛男於林俊煌未應允還款時，可動手教訓林俊煌。

（3）111年3月12日12時許，楊盛男駕駛上開營業小客車搭載張偉豐、鄭世元前往上開新北市深坑區大雄社區拘禁林俊煌之地點，將林俊煌強押至上開營業小客車之後座，由楊盛男駕車、鄭世元在後座控制林俊煌行動、張偉豐在副駕駛座指引方向，以此方式將林俊煌帶往現無人居住之張偉豐位於新北市新店區福興路182之11號鐵皮屋老家，並將林俊煌拘禁在該鐵皮屋之房間內，並對林俊煌稱：若未向親友籌得100萬元以清償債務即不得離去云云。宋富溫、裴書鴻於同日17時許，一同騎乘機車至上開鐵皮屋看管林俊煌，惟裴書鴻於同日19時許先行離去，僅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繼續在上址鐵皮屋拘禁、看管林俊煌。

（4）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於同（12）日16時後某時許，先將林俊煌帶到該鐵皮屋後之山坡上方空地，分別持放置在上開營業小客車內之塑膠水管與隨手在地面拾起之木棍、樹枝，共同毆打林俊煌之身體，以此方式要求林俊煌籌款清償債務。因林俊煌遲未應允還款，楊盛男再隨手拾起棄置在旁之鐵條夾林俊煌手指，楊盛男復對林俊煌稱：要將其埋掉云云，張偉豐則喝令林俊煌褪去全身衣物，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再持塑膠水管、木棍、樹枝繼續毆打林俊煌，林俊煌因而受有體部中空型寬0.5公分條狀鈍器傷（8處分佈在右側背部，寬約0.5公分、長約15公分，1處分佈在右側上臂外側，有3處分佈在左側上臂外側）、條形挫傷（非中空性）於左側臂部10x12公分、細平行條紋印痕分佈在右手中指及4指和左側中指（相隔約

0.1 公分）、細刮痕傷（分佈在背部中央 8 公分及左側上臂近肩部）、挫裂傷（分佈在左側頂部 2x0.5 公分及左膝前 5x1 公分）、條形挫傷（分佈在肚臍上方 22 公分長、4 公分寬，於右側呈 L 型）等傷害。同日 19 時 37 分許，林俊煌不堪毆打，乃接續撥打電話詢問陳如意是否已籌得款項、哀求陳如意代為籌措款項，惟陳如意告知僅能籌得 30 萬元，楊盛男旋接過電話告知陳如意：將 30 萬元交給林俊煌之女林雅云，交款地點會再通知，且不得報警等語，即掛掉電話，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方暫停毆打林俊煌。

（5）於同日 20 時許，林俊煌雖全身赤裸，仍趁隙逃逸而從該處山坡旁滾下後往前奔跑，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見狀立刻呼喊在屋內之宋富溫，由宋富溫、鄭世元爬下山坡自後追趕林俊煌，熟知地形之張偉豐則跑下斜坡至新北市新店區福興路 182 之 1 號民宅廣場圍堵林俊煌，楊盛男則駕車繞到斜坡下接應。鄭世元見林俊煌躲藏在山坡下民宅前廣場水池內，遂大聲呼喊「找到了」。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客觀上原可預見林俊煌係為擺脫渠等之毆打、拘禁而逃逸，如再繼續追趕、圍堵，將使林俊煌因無處可逃而不得不從擋土牆跳下，且因該處擋土牆高度達 10 公尺，自此縱身躍下，恐發生死亡之結果，但未及細思而主觀上未預見，仍繼續追趕、圍堵林俊煌。林俊煌為博一線生機，乃裸身自距離地面高度達 10 公尺之擋土牆躍下，墜落在擋土牆下產業道路旁山壁之水溝內，因第一頸椎脫臼、腦幹出血而性命垂危。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見狀，合力將林俊煌移置至上開營業小客車之後座，由張偉豐、宋富溫為林俊煌穿上衣服，再由楊盛男駕駛上開營業小客車欲將林俊煌送醫，途中鄭世元、宋富溫於新北市新烏路、北宜路口先行下車離去，但未及抵達醫院，林俊煌仍因第一頸椎脫臼引發神經性休克而死亡。

2、楊盛男、張偉豐為免林俊煌之屍體遭發現，竟同日 23 時許，基於遺

棄屍體之犯意聯絡，共同將林俊煌之屍體連同上開營業小客車，棄置在新店區北宜路2段與長春路口之某停車場內。嗣楊盛男慮及該處仍易遭人發現，再於翌日即111年3月13日凌晨3時許，與張偉豐一同騎乘機車返回上開停車場，確認林俊煌業已死亡多時且尚未遭人發現，乃由張偉豐駕駛上開營業小客車、楊盛男騎機車跟隨車後之方式，共同將林俊煌之屍體載往新北市新店區北宜公路22公里處人煙稀少之轉彎口處，將林俊煌之屍體連同上開營業小客車一併棄置於該處後離去。

3、楊盛男、張偉豐將林俊煌之屍體及上開營業小客車棄置完畢後，便將上開情事告知Jennifer Smith及索討100萬元，惟Jennifer Smith拒絕並要求楊盛男等人自行處理。楊盛男、張偉豐與鄭世元碰面商討後，3人一同自首，並帶同警員至上開棄屍處尋獲林俊煌之屍體，進而接受裁判。

四、依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第15條規定，下列人員不得被選為本案之國民法官。您本人有無下列1至8款的情形，沒有請勾選沒有，有請勾選是哪一款情形：

★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請勾選）：
□沒有下列各款情形。
□有下列第　　款情形，請說明：
□不確定，請說明理由：

□ 1、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 2、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 3、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4、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 5、現為或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6、現為或曾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
□ 7、曾參與本案的偵查或審理。

比照範本

五、為判斷本法第15條第9款之規定，請教您：

(一)您是否有下列情形之一：

★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請勾選）： □沒有下列各款情形。 □有下列第 _____ 款情形，請說明具體的內容： □不確定，請說明理由：

□ 1、您現在或過去與本案之法官、檢察官或辯護人、候選國民法官、預定調查證人有特別關係（例如：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訂有婚約、交情或有恩怨等）。

□ 2、您本身或家屬等身邊之人曾遭遇與本案相同之被害經驗。

□ 3、您曾透過媒體報導等知悉本案。

□ 4、您本身或家屬曾為刑事犯罪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例如：曾為被害人、被告，或曾幫忙蒐集辯護資料協助進行訴訟等情形）。

□ 5、您會因為自身或被告、被害人、證人、檢察官、辯護人的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身體、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影響本案的判斷。

(二)承前，如果有上面1至5款的情形之一，您是否還是可以依照本案審判程序中顯現的證據，公正進行判斷？

□ 可以 / □ 不可以

六、本法第16條規定，候選國民法官如果有下列情形，得向法院表示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請教您：

(一)您是否有下列事由之一：

得拒絕被選任事由（請勾選）	簡述事實
（模擬期間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 □1. 年滿七十歲以上。 □2.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 □3.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	

此為範本

得拒絕被選任事由（請勾選）	簡述事實
□4. 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5. 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 □6. 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7.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 □8. 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9.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 □10. 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	

(二)承前，如果有上面1至10款的事由之一，您是否拒絕被選任為本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 是（拒絕） / □ 否（不拒絕）

七、您於交回本調查表後，即表示您將於今日即8月9日（二）上午9時至8月12日（五）下午17時，參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舉辦本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並同意於活動過程中進行錄音、錄影及使用您的肖像權、個人資料、發言、行為等訊息，供國民法官制度研究所用。

八、今日即8月9日上午11時10分至下午17時20分、8月10日上午9時至下午17時50分、8月11日上午9時至下午17時30分、8月12日上午9時至12時10分將進行本案審判程序，並於8月12日下午14時至17時舉辦座談會，您是否可以全程參與？

非簡本

□可。
□否。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此為範本